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張智奎

電話：02-85902820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aaronchang@mol.gov.
tw

10668

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92號2樓

受文者：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050010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貴工會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及同屆次理事會會議錄音檔及會議紀錄逐字稿各乙份，本部已收悉，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工會105年5月6日全金聯105字第105060號函。
- 二、查工會法第1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工會章程之記載事項如下：九、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停權；置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副理事長者，亦同。」；復查貴工會章程第13條第9項規定：「本會會員代表、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候補監事、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凡有違背第7條規定事項或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檢舉查明屬實，由理事會移送監事會過半數議決予以警告、停權處分並送會員代表大會備查；經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理事會得逕提案會員代表大會過半數決議予以停權、解任等處分。」，再查貴工會本次辦理林萬福君之停權事宜，係由理事會、監事會於會員代表大會提案於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進行決議，核符貴工會章程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復查，為妥處貴工會林萬福君因停權處分，是否仍具選

舉權及被選舉權乙案，貴工會前於旨揭理事會議決函請本部釋疑，並提供旨揭會議之會議紀錄逐字稿及錄音檔予本部俾以釐清，復經檢視貴工會所提供之105年4月7日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逐字稿及錄音檔，有關本案發言之內容為「...這個案子我們等投票表決，表決結果看怎麼樣懲處，那停權期間就是從4月7號到7月6號，3個月好不好，那我直接進臨時動議。」、「...我再念一次啊，有關懲處提案就是說提審議3個月停權，你是贊成還是反對...」，有關本案之決議內容為「...贊成45票，反對31票，通過停權林萬福、賴萬枝停權3個月理、監事資格，從當選之後開始起算...。」，爰當次會議針對停權開始期間，係議決「從當選之後開始起算」，其停權期間應自其當選理事之日開始起算3個月（即105年4月7號至同年7月6日），林君於前開停權期間自不得行使貴工會理事相關權利，爰有關所請釋疑乙案，請貴工會依前開說明辦理，並請於文到20日內，確依工會法相關規定辦理，俾符法制。

正本：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1科)

勞 動 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處)主管執行

4726 費